

#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0098 號函核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p> <p>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保險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u>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保險業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u></p> <p><u>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保險業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u></p>	<p>第十九條</p> <p>對保險業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保險業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或於擔任董事、監察人時，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依據金管會 111 年 12 月 2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0098 號函說明二，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二項條文，增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保險業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u></p> <p><u>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u></p> <p><u>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保險業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如設立獨立董事，應審慎考慮合理之專業組合及其獨立行使職權之客觀條件。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p>	<p>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p> <p>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p> <p>董事會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面臨之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保險業營運有關之風險等），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修正本條第 3 項第 1 款。</p>
<p><u>第二十四條之二</u> <u>為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保險業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u></p> <p>二、<u>保險業應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應包括進行與公</u></p>		<p>1.本條新增。 2.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明訂保險業應辦理事項。 3.保險業應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3227 號函說</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u></p> <p><u>三、應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按季提董事會檢視控管。</u></p> <p><u>保險業依前項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為上市櫃保險業或合併報表之母公司為上市櫃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辦理；非前開保險業則參照路徑圖，按公司資本額分階段辦理：</u></p> <p><u>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完成盤查，並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完成查證。</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之保險業之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完成盤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完成查證。</u></p> <p><u>三、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新台幣一百億者保險業之合併報表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之保險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完成盤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完成查證。</u></p> <p><u>四、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u></p>		<p>明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之揭露(依資本額分階段推動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盤查及查證之各階段資本額標準與時程爰定於本條第二項。</p> <p>4. 保險業於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可採以下標準進行：</p> <p>(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等相關規定。</p> <p>(2)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p> <p>(3) 國際標準組織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p> <p>(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 CNS) CNS 14064-1。</p> <p>(5) 其子公司可採其所在地國規定。</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五十億元之保險業之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完成盤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完成查證。</u></p>		
<p>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p>	<p>第六十四條 保險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其項目應包括：</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五、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六、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七、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p> <p>八、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九、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u>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u></p> <p>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p> <p>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保險業已簽署證券交易所公</p>	<p>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p> <p>十、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及所附格式，個別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p>十一、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p> <p>十二、風險管理資訊。</p> <p>十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四、申訴處理制度。</p> <p>十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永續發展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十六、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p> <p>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本守則規範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十八、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p> <p>十九、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保險業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p>1. 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配合金管會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文字，新增「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規定。所訂「符合條件之公司」應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2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3227 號函辦理。(如：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保險公司，112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p> <p>2. 參酌中華民國證券</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或永續報告書等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u></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臺幣<u>一</u>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應編製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於外國保險業在台分公司不適用之。</p> <p>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u>1</u>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應編製中、英文版之永續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p>	<p>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節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內容，新增本條第三項。</p> <p>3. 惟就盡職治理報告應揭露事項履行情形，若公司未有辦理該項業務應說明未辦理該業務。</p>